

扬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数院学〔2021〕5号



扬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生活委员工作条例

第一章 工作纪律

第一条 生活委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做到以理服人，避免与班级同学发生冲突。

第二条 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保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因公报私、徇私舞弊。

第三条 生活委员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生活委员例会时，应及时向学生会生活权益部说明情况。

第四条 工作过程中必须注重效率，对于紧急情况，须及时准确上报，不得随意拖延。

第二章 总则

第五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数科院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同学们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各班级生活委员与学生会生活权益部之间的纽带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六条 生活委员的主要职能是加强对班级同学生活后勤（包含吃、住、行、医等生活福利方面）管理的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的监督，为同学们反映生活方面的合理诉求提供渠道，并督促存在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班费收支状况能及时公开等，促进班级民主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第七条 工作原则：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配合院团委及学生会生权部，实施分层管理、分步实施。

第八条 生活委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利，按照本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参与、协调、监督和正确引导作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生活委员在院团委及学生会生活权益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生活委员的任期与换届：生活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一学年，换届需通过班委换届大会进行。在任期期间因岗位调动或无法胜任工作的生活委员，应由班级两委会讨论决定进行更换调整。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学生会生活权益部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负责制定和完善生活委员工作条例，组织和协调各班生活委员对班级宿舍卫生、晚归情况的监督、督促整改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二）有召开生活委员例会和临时会议的权利和义务。

（三）有向学院团委进行工作汇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生活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协助、配合学生会生活权益部进行班级宿舍卫生、晚归等检查的权利和义务。

（二）有关注班级同学身心健康安全和宿舍日常安全状况的权利和义务。

（三）有向院团委和学生会生活权益部检举班级同学在生活中存在的不文明现象的权利和义务。

（四）有定期在班级内部公示班费收支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五）有定期向院团委和学生会生活权益部汇报工作状况的权利和义务。

（六）有准时参加生活委员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七）有代表班级同学向学生会生活权益部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生活委员的工作细则：

（一）每周检查一次班级宿舍内务卫生，确保班级宿舍干净、整洁。

（二）每天检查一次班级宿舍晚归情况，杜绝班级同学出现晚归行为。

（三）每周组织一次班级宿舍长会议，了解班级同学身

心健康状况。

（四）做好班级患病学生的关心关注和病因追踪工作，连续两次以上就医的须向班主任老师汇报，住院的须向辅导员老师汇报。

（五）每周日晚十点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学生会生活权益部汇报班级同学近期生活状况。

扬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学生会

2021年5月9日

主题词：学生会

活动

通知

抄 报：院党委 院学生会

抄 送：院团委

发 至：各班级